

关于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7 号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你公司拟向谭兴惠、张杰等 2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恒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星”）100% 股权，拟向谭兴惠、程建等 1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味之浓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味之浓”）100% 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四川恒星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7,600 万元，增值率约为 95.87%，四川味之浓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3,900 万元，增值率约为 695.88%。请结合上述公司的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表现等因素，以及主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和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其依据等，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披露，四川恒星 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520.67 万元和 196.37 万元。请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竞

争格局、行业发展以及企业客户等，补充说明披露四川恒星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

3、预案披露，四川味之浓 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325.19 万元和-216.13 万元。请补充披露四川味之浓业绩亏损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补充披露四川恒星关联公司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恒星”）的相关业务、客户等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部分交易对手方为郫县恒星的高管或员工，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是否仍在标的公司任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签订竞业禁止相关条款、避免同业竞争等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披露，四川恒星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四川味之浓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及 4 套房屋产权，但上述资产均处于抵押状态。请补充披露上述抵押形成的具体情况、上述抵押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如是，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预案披露，四川恒星为郫县恒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三年。请补充披露上述反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并结合郫县恒星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补充披露上述反担保事项的风险以及后续解决措施。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和专利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谭兴惠、张杰、程建等自然人。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后续如何解决使用他人的商标和专利事项。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预案披露，豆瓣酱类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连续五年保持高速发展，四川恒星是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四川恒星、四川味之浓在豆瓣企业中占据一席之地，随着新建园区启用，新建生产线正式开工，其产能有较大提升，发展前景看好。请详细论述豆瓣酱类行业的发展情况、四川恒星和四川味之浓的行业地位，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及其可靠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进一步核实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任何关系，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发生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相关影响及风险。请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预案披露，2017年11月，四川恒星增资至2,530.04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次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与合理性，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9 日